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6/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相關事項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廣播技術不斷改進。與模擬廣播相比，新發展的數碼化技術可提供更佳的声音及／或畫面質素，以及多頻道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聲音廣播主要透過頻帶III的無線電頻譜運作(也可使用其他頻帶，但在世界上較少被採用)，採用數碼壓縮和整合技術，故可提高頻譜使用的效率。換言之，數碼聲音廣播可在指定的數碼頻道內提供更多節目服務、播放媲美鐳射唱片的高質素音質，而且除了聲音之外，還可一併傳送文字及／或圖像。不過，要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廣播機構須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數碼傳輸設備，聽眾也須購買數碼收音機，才可收聽以數碼聲音廣播方式播放的節目。

3. 鑒於越來越多海外國家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市場對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興趣有所增加，而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亦價格相宜，政府在2009年9月宣布決定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使用頻帶III進行數碼聲音廣播，向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

4. 在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採納政府當局擬定在香港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框架。根據2000年公眾諮詢的結果，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在頻帶III及L頻帶內預留頻譜，供有興趣者申請作數碼聲音廣播測試之用。這些測試(特別是頻帶III的測試)結果良好，證實了在香港推展數碼聲音廣播，技術上可行。

5. 在2011年3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條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該3間商營公司，聯同港台，分階段提供合共18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提供內容包括音樂、生活、時事、財經、社區及文化藝術等多元化節目。3間商營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要求它們須於發出牌照18個月內(即2012年9月21日或之前)正式提供服務。DBC的聲音廣播牌照要求該公司在正式啟播後的首年，須提供7條每日24小時廣播的頻道。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為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察廣播持牌機構遵守有關法例及牌照條款的規定。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事宜

6. 在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跟進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委員察悉，DBC在2011年8月開始試播。雖然媒體報道DBC的股東之間就向DBC進一步注資一事出現意見分歧，但該公司在2012年9月初向通訊局繳交年度牌照費，並於2012年9月21日正式啟播全部頻道。DBC由2012年10月10日至15日期間停止服務，並由2012年10月21日至2013年1月11日期間只限於播放音樂。

7. 委員亦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向DBC的管理層清楚說明政府不適宜干預廣播公司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以調解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分歧。儘管如此，通訊局一直留意DBC的事態發展，監察該公司有否遵從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訂明的法例規定，並根據該條例採取跟進行動。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表面證據顯示，部分主要股東決定不再向DBC作進一步投資，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政治干預的結果。這些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只把此事當作DBC的內部事宜看待。他們認為，調查DBC停止廣播服務的原因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有關政治干預的傳言純屬揣測，因為DBC不但獲准在2011年8月試播聲音廣播服務，而且在批評政府方面亦未受到限制。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就DBC停播事宜展開調查。事務委員會把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但遭否決。

9. 事務委員會委員其後得悉，DBC的臨時接管人向通訊局申請批准DBC由2012年10月21日起更改廣播安排，為期不超過60天。通訊局宣布，經考慮DBC由2012年10月10日至15日停止廣播服務而造成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以及DBC的陳述後，決定向DBC施加罰款8萬元，此金額為通訊局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第一次施加罰款可作的最高罰款額。

10. 事務委員會再於2012年11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公眾人士促請政府當局協助DBC復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調解主要股東之間的分歧。

11.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DBC向通訊局作出兩項申請，分別為(a)申請批准DBC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及(b)申請批准DBC的服務偏離牌照的節目規定，在2013年1月11日至28日期間只播放音樂，待其服務在2013年1月28日全面恢復。經考慮DBC的申述後，通訊局決定批准DBC的申請，並考慮到DBC於2012年10月21日至2013年1月11日中斷／停止廣播服務，違反了其牌照條款，對DBC施加20萬元罰款。

12. 因應事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提供資料，比較各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總投資額、所聘人手及節目時數(附錄)。

財務委員會

13.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30日為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馬逢國議員詢問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各營辦商訊號之覆蓋率、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以及在2015-2016年度，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

促進市民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推動市民認識數碼聲音廣播的好處。

14.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關於2014-2015年度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的數據，但根據港台在2014年8月至9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過去7天收聽港台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比率為28.1%。數碼聲音廣播機構已興建7個主要山頂發射站。慈雲山的補點發射站亦剛在2014年年底落成，將原來的80%覆蓋率提升至約84%。現時，一些售賣影音和電器的店鋪都有售賣數碼收音機。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聯絡，了解數碼收音機在市場的供應，鼓勵業界適時推出產品應市。

15. 政府當局補充，政府一直透過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採取多項措施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設立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專題網站、參加相關展覽、與相關業界會面、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向市民派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舉行發射網絡啟用儀式、在報章，互聯網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密切監察廣播機構建設發射網絡的進度及其覆蓋、與廣播機構合作，密切留意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絡、與汽車製造／進口商聯絡及鼓勵業界在進口至香港售賣的汽車內安裝數碼收音機。

近期發展

有關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的事宜

16.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優悅")於2012年1月18日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一條聲音廣播頻道，名為"鳳凰U Radio綜合台"，並於2012年10月18日正式推出其第二條節目頻道，名為"鳳凰U Radio音樂台"。鳳凰優悅押後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並在鳳凰優悅呈交終止牌照申請時仍未推出。

17. 鳳凰優悅於2015年9月17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鳳凰優悅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其批准"交還"牌照。鳳凰優悅解釋，儘管鳳凰優悅着力營運及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收聽鳳凰優悅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數目仍然有限，使該公司難以吸引廣告商。鳳凰優悅認為其業務模式無法持續經營。

18.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發出牌照，此人亦同時獲授予包括修訂及撤回該牌照的權力。因此，在此情況下，如非根據牌照第13項條件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21條予以撤銷，牌照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其所訂明或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鳳凰優悅雙方可同意修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此，鳳凰優悅已就修改牌照表示同意，終止牌照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11月7日。

19. 政府當局已就鳳凰優悅按牌照規定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a)未清繳罰款；(b)未清繳牌費；(c)達到履約保證的承諾目標；(d)符合服務要求，以及(e)符合6年投資計劃，徵詢通訊局的意見。通訊局察悉鳳凰優悅已推出兩條節目頻道，但未能按其承諾目標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故建議政府沒收鳳凰優悅向政府提交以確保其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的履約保證下的100萬元保證金額。除此以外，通訊局認為鳳凰優悅沒有其他按牌照規定須履行而又尚未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根據通訊局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終止鳳凰優悅的牌照，由2015年11月7日生效。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的事宜

20. 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6日就黃毓民議員有關數碼聲音廣播事宜的函件(立法會CB(4)54/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4)202/15-16(01)號文件)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與運輸署爭取為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豁免在汽車安裝配備視像器的數碼廣播收音機受有關規例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已耗資4,600萬元於2014年年初在11條政府隧道安裝數碼廣播轉播系統。港台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推廣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進行"路演"、舉辦特備節目，並透過其模擬電台頻道作出宣傳。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d.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7日

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的聲音廣播牌照持牌公司的比較¹

	DBC	新城	鳳凰優悅
6年總投資額 ²	6億2,000萬元 (包括資本開支7,800萬元及營運開支5億4,200萬元)。	1億3,420萬元 (包括資本開支2,070萬元及營運開支1億1,350萬元)。	2億300萬元(包括資本開支1,300萬元及營運開支1億9,000萬元)。
所聘人手 ³	約330		
在正式啟播時每周節目時數	1 176小時	168小時	168小時

附註：

- ¹ 各持牌公司在不同時間試播／正式啟播。DBC在2011年8月開始試播，並在2012年9月正式啟播。新城在2012年9月正式啟播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鳳凰優悅在2011年12月試播，並在2012年1月正式啟播。
- ² 有關數字顯示3家持牌公司在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時，在建議書中提出的擬投資額。有關數字較持牌公司承諾的六年期投資計劃為高。這是因為6年期投資計劃只包括資本投資及節目投資，而不包括其他營運開支，例如一般和行政開支。
- ³ 有關數字亦包括新城為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而聘請的人手，由於個別持牌公司所聘人手屬相關公司的內部資料，我們在此只提供3家持牌公司合共所聘的人手數字。